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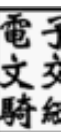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現行巴氏量表之開立方式及使用對象等建議  
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7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927號函。
-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其被看護者除可依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證明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年齡未滿80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二)年齡滿80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三)年齡滿85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復按審查標準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上開專業評估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三、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4日召開「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



庭看護工作被照顧者條件之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為避免民眾申請外看之可能醫病衝突，並利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書)之開立，後續將由該部研擬「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被照顧者專業評估流程」，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四、另本部業於112年6月29日邀請貴會、台灣醫院協會、雇主團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會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界代表，召開「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是次會議決議涉診斷書使用對象部分包括(一)下修現行申請重新招募外看免經診斷書評估(下稱免評)之年齡條件；(二)擴大相關雇主資格納入免評適用對象；(三)放寬診斷書適用效期為1年等。

五、至有關超高齡社會相關社會安全體系之規劃，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規劃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